

政府采购合同

25030017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应急管理局排涝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应急管理局排涝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7

(3) 项目内容：3000 方排涝抢险车辆 1 台

序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程力牌 CL5140XXH6ZQ 型救险车	程力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1	1030000	1030000	大流量排水 救险车
2	运输费	/	/	/	含整车报 价中	
3	安装调试费	/	/	/	含整车报 价中	
4	其它费用	/	/	/	含整车报 价中	
合计	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小写：1030000.00					

主要配置	程力牌 CL5140XXH6ZQ 救险车一辆 底盘配置：底盘型号：DFH1180EX8，排放标准国六，东风天锦排半可翻转式驾驶室，发动机功率 169kw, 康明斯柴油六缸 230 马力，法士特八档变速箱，5000mm 轴距，10.00 钢丝胎，带 ABS、断气刹、多功能方向盘、空调、电动玻璃、倒车影像。驾驶室准乘人数 3 人。 上装配置：厢体结构为一体式全封闭结构；带休息室，休息室内安装发电机组控制与监控面板，设置上下卧铺休息床、饮水机、工作桌板等物品，操作室门设备观察窗口，空调；车门选择上掀门，阶梯为隐藏式踏步结构；车辆安装四只 5 吨液压支撑腿，加装双向液压锁；上装配备国四柴油发电机组，上柴 200KW，三相四线制，自动调压形式，直列 6 缸、DC24V 电启动；加装液压取泵机构，手动和遥控两种操作，方便取出水泵，单台水泵流量 1000 立方/小时，共三台水泵，合计流量 3000 立方/小时；每台水泵配置单独控制系统，配备钢制过滤网罩，水泵电机引出线缆长度≥20m，配备钢制电缆护套，每台泵配置一个漂浮圈，并配置牵引绳，每台水泵配有水带。车厢内配备 LED 照明灯，外部照明为车厢顶部安装可 1.8 米 2*150W 升降应急照明灯具，可上下左右旋转，可遥控和线控两种操作；整车配有 2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随车工具箱、4 只安全探头、长条警示灯和喊话装置。（具体细节见招标响应文件参数） 供方提供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整车一致性证书、环保清单、整车 4 联增值税发票、保修手册等上户手续，及随车修理工具。
------	--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1030000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安装调试费、车辆配送、培训费及售后服务费，并且包含一切税费）。

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余下的 60%。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车辆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车辆，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含 30 日）按照甲方指定方式和地点将车辆交于甲方，含机动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

8. 车辆运输

8.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8.3 乙方在车辆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接。

8.4 车辆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车辆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甲方组织验收无异议后，双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车辆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提供的车辆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车辆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车辆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车辆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4 合同项下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车辆通过最终验收起个 12 月，在质保期内，

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车辆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车辆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车辆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车辆修复。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车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车辆交甲方。

10.2 车辆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指导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0.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车辆，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 索赔

11.1 如果车辆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车辆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

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车辆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车辆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车辆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车辆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9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车辆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3违约金。

12.2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 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甲方已付款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0.03%。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5.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

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4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延期付款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扣除逾期违约金后的剩余款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12.5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车辆，按合同第 12.4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车辆类似的车辆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车辆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4 签定地点：睢阳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178 号

账号：

开户行：

委托代理人：3025

电话：13781639809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乙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账号：42004813 6620 5000 3420

开户行：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